



# 江苏省血液中心全血献血者线下纪念品采购

## 项目招标文件

(货物类)

招标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151

采 购 人：江苏省血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公告期限 .....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7</b>
一、总 则 .....	8
二、招标文件构成 .....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12
六、签订合同 .....	15
七、质疑和投诉 .....	15
<b>第三章 评标标准</b>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b> .....	<b>22</b>
<b>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b> .....	<b>33</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6</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血液中心全血献血者线下纪念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151
-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血液中心全血献血者线下纪念品采购项目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 万元。
- 1.5 采购需求：

序号	分包划分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	是否接受进口
1	分包一	全血献血者线下礼品 1（保温杯、雨伞、保鲜玻璃碗）共 35000 份，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总价 87.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按需供货	否
2	分包二	全血献血者线下礼品 2（双层杯、多动能沥水盆、毛巾礼盒、指甲剪套装）共 21000 份，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总价 52.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按需供货	否
3	分包三	全血献血者线下礼品 3（吸管杯、电动车雨披、抽纸）共 13160 份，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总价 32.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按需供货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所有分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

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章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无。

2.3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3.3 获取方式：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1栋29楼

方式：（1）文件提供方式：纸质文件。（2）供应商前往报名平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进行注册，注册时信息须真实

有效（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需明确所投分包、被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可通过报名平台选择项目并支付费用。（3）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 1 栋 29 楼）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联系 025-58835827-0，提供邮寄信息。售价：5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注：供应商需明确所投分包，否则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名错误或者不成功，后果自负。**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递交方式：纸质标书，现场递交，不接受任何邮寄方式送达。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包括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需按所投分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若投多个分包但投标文件仅制作一份的，视为其只参与所投分包中排序最前的分包。

6.2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4 说明：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选择中标人，各供应商投多个分包时，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分包。本项目按照分包升序：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的顺序依次逐个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供应商在前面任意一个分包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分包中继续参与评审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任一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没有被确定为中标人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6.5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6 特别提醒：如您驾车或乘坐地铁至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考路线如下：

驾车路线：河西大街→云龙山路河西龙湖天街地下停车场创意路 4 号出入口→负三层→时代上城写

字楼 1 栋电梯厅高区电梯 29 楼

地铁路线：地铁 10 号线中胜站 2C 号口出，步行约 300 米至河西龙湖天街 1 栋写字楼（奈雪的茶旁）高区电梯 29 楼。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血液中心

地址：南京市龙蟠路 179 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 025- 854377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 025-580668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雪

电 话： 025-580668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江苏省血液中心 地 址：南京市龙蟠路 179 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25-854377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项目联系人：曹雪 联系方式： 025-58066836
3	采购项目名称	江苏省血液中心全血献血者线下纪念品采购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企业信用信息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重要提醒	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选择中标人，各供应商投多个分包时，最多允许中标一个分包。本项目按照分包升序：分包一、分包二、分包三的顺序依次逐个进行评审，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供应商在前面任意一个分包中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分包中继续参与评审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任一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没有被确定为中标人时，由其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供应商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货物和服务、用户或使用单位定义。

3.1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2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 4、政策功能

#### 4.1 中小企业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施工为5%）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7)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招标文件第三章。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4.3 进口产品政策

-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二、招标文件构成

####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可能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7.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开标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合同草案条款；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说明和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

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货物和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

11.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未提供不构成标书的完整性。

11.6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16、投标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各分包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中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其中招标代理费参照苏招协【2022】002《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 80%计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以上费用并不单独列项，请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包括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

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需按所投分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若投多个分包但投标文件仅制作一份的，视为其只参与所投分包中排序最前的分包。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7.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开标会，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其投标将被拒绝。

（1）授权委托人有效期内身份证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1.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供应商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22、评标

###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改变采购文件提供的项目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
- (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加“★”项要求、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加“★”项内容。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2.2.2.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③评审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评标委员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便于评审。

22.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1.6 款执行。

22.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本次招标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22.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

#### 22.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2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8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六、签订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质疑和投诉

####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 曹雪
- (3) 联系电话: 025-58066836
- (4) 联系邮箱: 274365730@qq.com
- (5) 接收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 (6) 邮编: 210019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 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采购产品提出质疑, 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27.5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审纪律，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所有分包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投标产品 响应情况	供应商必须制定“技术要求偏离表”，对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参数进行逐项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证明材料。未逐项应答的投标文件、逐项应答但未提供依据或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无效投标。 评委根据“技术要求偏离表”评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 10 分，若有任何一项指标负偏离，每项扣分 1 分，扣完为止	10
3	样品	1、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品样品的款式、总体美观性进行综合评分。 产品款式新颖，总体美观性强得 5 分； 产品款式一般，总体美观性较强得 3 分； 产品款式陈旧，总体美观性较差得 1 分。 2、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品样品的规格、实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分。 产品规格、实用性强，安全性强得 5 分； 产品规格、实用性、安全性符合得 3 分； 产品规格、实用性及安全性较差得 1 分。 3、评委对供应商提供的礼品样品产品的材质、工艺进行综合评分。 产品材质优异，加工工艺细致、精美得 5 分； 产品材质较好，加工工艺良好得 3 分； 产品材质较差，加工工艺较差、毛糙得 1 分。 <b>注：以上各打分点未提供样品不得分。</b>	15
3	配送方案	评委对供应商配送方案（运输工具、贮运组织方案、装卸人员的素质	

	及服务承诺	保证、搬运过程中的保护措施、供应措施) 及其它服务承诺内容酌情评分。  方案措施切实可行, 有完善的贮运组织实施流程, 保护措施得当, 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得 6 分;  方案措施较可行, 有贮运组织实施流程, 保护措施较得当, 较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得 4 分;  方案措施可行性不高, 实施流程简单, 无保护措施的得 2 分;  配送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配送方案不得分。	6
4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提供解决问题能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 紧急事故处理措施, 应对突发事件预案详细评审。  方案内容完善详细, 有针对性且方案针对各项应急突发事件有明确合理的解决措施得 6 分。  有基本的方案内容,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执行性, 针对各项突发事件有基本的解决措施得 4 分。  方案内容模糊有欠缺, 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6
5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计划、货物损坏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计划、货物损坏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充分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货物损坏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计划、货物损坏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一般的得 2 分;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6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 承担过类似产品供货业绩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合同期的任意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一采购人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 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反映相关内容及数据视为未提供, 不得分)	8
7	场地综合情况	供应商有自有或租赁的礼品仓储场所。  场所面积 $>200\text{ m}^2$ , 得 5 分;  $200\text{ m}^2 \geq \text{场所面积} > 150\text{ m}^2$ , 得 3 分;  $150\text{ m}^2 \geq \text{场所面积} > 100\text{ m}^2$ , 得 1 分;	5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①须提供仓储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期内任意一期支付租金发票加盖公章, 如上述场所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 需另外提交承诺函, 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②提供仓储场所图片(图片必须能显示仓储场所分类、现场环境等情况))	
8	供货承诺	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至指定地点得 2 分, 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至指定地点得 4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	4
9	供应商企业平台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授权书或合作协议(供货渠道)进行综合打分: 1、授权书或合作协议数量 15 份(含)以上的得 10 分; 2、授权书或合作协议数量 10 份(含)以上~15 份(不含)的得 7 分; 3、授权书或合作协议数量 5 份(含)以上~10 份(不含)的得 4 分; 少于 5 家或者未提供均不得分。	10

**说明:**

###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 供应商(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除此之外的情形, 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 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所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即在评审时分别给予其对应的投标产品报价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节能产品查询系统”、“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系统”，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可。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行业类别：工业或制造业或批发零售业。**

##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名称：江苏省血液中心全血献血者线下纪念品采购项目

二、货物名称与数量：

(一) 包 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送达点。

2、交货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按需供货

3、招标内容

序号	内容	总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单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数量
1、	全血献血者线下礼品包 1	87.5 万元	25 元/份	35000 份

4、主要技术参数

1、	全血礼品种类数量为 35000 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礼品种类（ <b>礼品种类可参考附件，也可采用同等价值、品质优良、具有纪念意义的礼品种类进行替换</b> ，给予献血者尽可能多的回馈，但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如中标，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2、	投标人提供的献血礼品种类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提供冒牌、伪劣产品。所提供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整箱外包装需有产品标签，标明的产品名称及数量等信息，并用打包带统一包装。
3、	投标人的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应填写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累加为准。 报价中应包含产品的运输、保修、售后服务、税收等一切费用。
4、	投标人提供的献血礼品种类须精简，应选择质量过硬、受献血者欢迎、便于储存、运输的相关产品。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承担过类似礼品种类销售业绩，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提供项目总体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7、	如各类献血礼品种类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退换货，并承担由于该质量问题带来的相应支出的赔偿。

7.1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按时按量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
7.2	投标人需向用户提供礼品目录清单。
7.3	投标人应设有供采购人使用的专用仓库，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50 平方米，能满足货物存储的要求。必须建立献血礼品仓库管理制度，确保物品不得丢失。
7.4	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及时运输和搬运入库；提供货物开箱或分装用具，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货物及时更换；
7.5	包装、运输优先选择可降解或低能耗环保材料及运输工具，符合相关运输标准要求。
7.6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直送服务，有专业人员、运输工具送到指采购人现场，同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
7.7	<a href="#">外包装</a> 袋的材质、样式、图像由供应商拟制经采购人同意后制作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需随时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异议。
7.8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根据用户需求，可调整货物的单件装箱量规格，便于用户转运，箱体须配备打包带，且有相应货物信息和标识（包括但不仅限于：品名、规格、单位和数量）。
7.9	中标供应商需做好相关数据资料整理、档案归档等，采购人随时调阅数据时不得缺失。
7.10	中标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或订单，将所有礼品整批或分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应的验收单等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通过清点数量、外观检查等方式，对礼品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验收。
8	供应商针对运输工具、贮运组织方案、装卸人员的素质保证、搬运过程中的保护措施、供应措施提供专业的配备方案，方案措施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9	供应商对本次中标的礼品应备一定的存货，以备在采购人急需礼品时能保证供给及配送，针对应急情况能在 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解决，如 12 小时不能解决应提供备选方案给采购人备案。

#### 5、礼品类别附件清单：

序号	礼品类别	品种	数量（份）	要求
1	日用品类	保温杯	12000	1、容量 $\geqslant$ 500 毫升，硬礼盒包装。 2、产品符合 GB 4806-2023 标准。 3、在产品的明显位置上有清晰的永久性标志，标识内容为制造厂名或商标。内胆 316 食品级不锈钢、外壳 304 不锈钢、杯身喷珍珠漆；杯盖 PP、密封圈/吸嘴硅胶（食品接触用）。

				<p>4、产品上有如下标志：商标、产品名称和规格、产品内胆、外壳及液体（食品）直接接触的不锈钢附件材料的不锈钢类型及牌号、与液体（食品）直接接触部分塑料组件的材质、执行标准号和名称、“食品接触用”字样。</p> <p>5、产品外表面色泽均匀，无裂纹、缺口，焊接处光滑无毛刺；各部件颜色均匀，表面无毛刺，无明显划痕；印刷文字和图案清晰完整；电镀件不露底、起皮、生锈；产品标志端正、清晰、完整，在产品的明显位置上标有清晰的永久性标志，标志内容为制造厂名或商标。</p> <p>6、产品感官接触液体（食品）的表面光洁、无污垢、锈迹，焊接部光洁、无气孔、裂缝、毛刺，经检测合格，要求浸泡液迁移试验的浸泡液不应有异味。</p> <p>7、杂质元素迁移量、合金元素迁移量、杂质元素总量；合金元素迁移量(mg/kg)：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p> <p>杂质元素总量(%)：砷、镉、铅等重金属均要符合要求。</p> <p>8、印制血站的 logo。</p>
2	日用品类	雨伞	12000	<p>1、外观质量要求：伞规格为 61cm×10K，防紫外线撞击自然光黑胶布伞符合 GB 31892-2015《伞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T23147-2018《晴雨伞》标准。</p> <p>2、外观：外观应清洁，无污渍、锈迹。</p> <p>★3、有害物质限量：①手柄部位产品中不得含有可溶性锑、砷、钡、镉、铬、铅、汞、硒等元素，②伞面不得含有甲醛和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伞面防紫外线：UPF：50，T(UVA) AV&lt;0.5%。可印制血站的 logo。</p> <p>4、伞面缝制：伞面接缝下应脱离、露边，不应有跳针、断线等缺陷，针距密度不应少于 15 针/5cm。</p> <p>5、防雨性能：伞杆不应淌水，伞面内不应有滴水</p>

				<p>或明显的水珠现象。不具备防雨性能的应在产品上明示。</p> <p>6、伞面：织物伞面不应有破洞，织物面料不应有跳纱且同一点经线和纬线断开的总和不应大于4根。</p> <p>7、伞杆抗风强度：经10M\S风速试验后，伞杆，伞骨不应有明显变形、弯曲或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p> <p>8、伞骨抗风强度：经试验后，伞骨允许翻顶，但不应有影响正常使用的损坏。</p> <p>9、染色牢度：织物伞面耐水色牢度不应低于规定的3-4级。</p> <p>10、耐腐蚀：涂漆、喷塑件：涂漆、喷塑件经试验后不应有起皱、脱落或生锈现象。1. 外观质量要求：伞规格为61cm×10K防紫外线黑胶伞符合GB 31892-2015《伞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T23147-2018《晴雨》；</p>
3	日用品类	保鲜玻璃碗	11000	<p>1、材质：盒盖为聚丙烯颗粒/硅胶树脂，盒体为高硼硅玻璃</p> <p>2、超级密封，超强耐热碗身需清澈透亮，可微波炉加热；碗体加厚处理，铅、镉等重金属含量及搭配全部食品等级密封塑料盖符合GB4806.7-2023、GB4806.5-2016、GB 4806.11-2016标准。</p> <p>3、玻璃内壁应为纯天然玻璃，干净卫生，安全放心。</p> <p>4、玻璃外壁高温镀膜，美观大方，健康环保。</p> <p>5、每套2个装，外有保温手提包装。</p> <p>6、碗内口径≥13.5cm</p> <p>7、容量：≥650ml*2</p>

## (二) 包 2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送达点。
- 2、交货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按需供货

### 3、招标内容

序号	内容	总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单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数量
1、	全血献血者线下礼品包 2	52.5 万元	25 元/份	21000 份

### 4、主要技术参数

1、	全血礼品种类数量为 21000 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礼品种类（礼品种类可参考附件，也可采用同等价值、品质优良、具有纪念意义的礼品进行替换，给予献血者尽可能多的回馈，但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如中标，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2、	投标人提供的献血礼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提供冒牌、伪劣产品。所提供的产品 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整箱外包装需有产品标签，标明的产品名称及数量等信息，并用打包带统一包装。
3、	投标人的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应填写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累加为准。 报价中应包含产品的运输、保修、售后服务、税收等一切费用。
4、	投标人提供的献血礼品须精简，应选择质量过硬、受献血者欢迎、便于储存、运输的相关产品。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承担过类似礼品种类销售业绩，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提供项目总体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7、	如各类献血礼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退换货，并承担由于该质量问题带来的相应支出的赔偿。
7.1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按时按量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
7.2	投标人需向用户提供礼品种类清单。
7.3	投标人应设有供采购人使用的专用仓库，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50 平方米，能满足货物存储的要求。

	必须建立献血礼品仓库管理制度，确保物品不得丢失。
7.4	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及时运输和搬运入库；提供货物开箱或分装用具，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货物及时更换；
7.5	包装、运输优先选择可降解或低能耗环保材料及运输工具，符合相关运输标准要求。
7.6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直送服务，有专业人员、运输工具送到指采购人现场，同时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
7.7	<u>外包装</u> 袋的材质、样式、图像由供应商拟制经采购人同意后制作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需随时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异议。
7.8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根据用户需求，可调整货物的单件装箱量规格，便于用户转运，箱体须配备打包带，且有相应货物信息和标识（包括但不仅限于：品名、规格、单位和数量）。
7.9	中标供应商需做好相关数据资料整理、档案归档等，采购人随时调阅数据时不得缺失。
7.10	中标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或订单，将所有礼品整批或分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相应的验收单等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通过清点数量、外观检查等方式，对礼品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验收。
8	供应商针对运输工具、贮运组织方案、装卸人员的素质保证、搬运过程中的保护措施、供应措施提供专业的配备方案，方案措施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9	供应商对本次中标的礼品应备一定的存货，以备在采购人急需礼品时能保证供给及配送，针对应急情况能在2小时响应，8小时内解决，如12小时不能解决应提供备选方案给采购人备案。

#### 5、礼品类别附件清单：

序号	礼品类别	品种	数量（份）	要求
1	日用品类	双层杯	11000	1、容量：≥380ML 2、材质： (1) 杯身：高硼硅玻璃，滤网：304 不锈钢 (2) 密封圈：食品级硅橡盖子：304 不锈钢磁吸品级 PP 3、玻璃杯 (1) 产品尺寸：≥70*185mm

				(2) 口径: $\geq 51\text{mm}$
2	日用品类	多动能沥水盆	3000	<p>1、产品规格: <math>\geq 24\text{CM}</math></p> <p>2、产品材质: 304 不锈钢</p> <p>3、功能: 蔬果切丝、切片、切花 / 清洗沥水 / 食材临时置放</p> <p>4、特点:</p> <p>一盆多用, 功能全面: 集切丝、切片、切花、沥水、置物于一体, 满足多种厨房需求, 节省空间。</p> <p>一体成型工艺: 盆体无焊点、无接缝, 无污垢堆积, 能满足用水一冲即净, 清洁保养省心省力。</p>
3	日用品类	毛巾礼盒	4000	<p>1、规格: <math>\geq 34*72\text{cm}</math>, 3 条装 克重: <math>\geq 80\text{g}</math></p> <p>2、面料: 100% 棉</p> <p>3、纱线: 20 支超柔</p> <p>4、执行标准: GB/T 22864-2020 GB/T 29862-2013 GB 18401-2010 A 类</p>
4	日用品类	指甲剪套装	3000	<p>1、平口指甲钳: 碳钢材质</p> <p>2、斜口指甲钳: 碳钢材质</p> <p>3、指甲锉: 不锈钢 420 材质</p> <p>4、挖耳勺: 不锈钢 420 材质</p> <p>5、尺寸:</p> <p>(1) 平口指甲刀: <math>\geq 6\text{cm}</math></p> <p>(2) 斜口指甲钳: <math>\geq 6.5\text{cm}</math></p> <p>(3) 指甲锉: <math>\geq 9.3\text{cm}</math></p> <p>(4) 挖耳勺: <math>\geq 9.3\text{cm}</math></p>

### (三) 包 3

- 1、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送达点。
- 2、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按需供货
- 3、招标内容

序号	内容	总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单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数量
1、	全血献血者线下礼品包3	32.9万元	25元/份	13160份

#### 4、主要技术参数

1、	全血礼品数量为13160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礼品份数（礼品类别可参考附件，也可采用同等价值、品质优良、具有纪念意义的礼品进行替换，给予献血者尽可能多的回馈，但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如中标，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2、	投标人提供的献血礼品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提供冒牌、伪劣产品。所提供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符合：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整箱外包装需有产品标签，标明的产品名称及数量等信息，并用打包带统一包装。
3、	投标人的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应填写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累加为准。报价中应包含产品的运输、保修、售后服务、税收等一切费用。
4、	投标人提供的献血礼品须精简，应选择质量过硬、受献血者欢迎、便于储存、运输的相关产品。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承担过类似礼品销售业绩，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实施提供项目总体方案、配送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7、	如各类献血礼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进行退换货，并承担由于该质量问题带来的相应支出的赔偿。
7.1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按时按量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
7.2	投标人需向用户提供礼品目录清单。
7.3	投标人应设有供采购人使用的专用仓库，使用面积不得少于50平方米，能满足货物存储的要求。必须建立献血礼品仓库管理制度，确保物品不得丢失。
7.4	投标人应有能力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及时运输和搬运入库；提供货物开箱或分装用具，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货物及时更换；
7.5	包装、运输优先选择可降解或低能耗环保材料及运输工具，符合相关运输标准要求。

7.6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直送服务，有专业人员、运输工具送到指采购人现场，同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
7.7	<u>外包装</u> 袋的材质、样式、图像由供应商拟制经采购人同意后制作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需随时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提出异议。
7.8	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应根据用户需求，可调整货物的单件装箱量规格，便于用户转运，箱体须配备打包带，且有相应货物信息和标识（包括但不仅限于：品名、规格、单位和数量）。
7.9	中标供应商需做好相关数据资料整理、档案归档等，采购人随时调阅数据时不得缺失。
7.10	中标供应商依据采购人需求或订单，将所有礼品整批或分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 相应的验收单等材料。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 通过清点数量、外观检查等方式，对礼品进行一次性（或分期）验收。
8	供应商针对运输工具、贮运组织方案、装卸人员的素质保证、搬运过程中的保护措施、供应措施提供专业的配备方案，方案措施切实可行，满足采购人要求
9	供应商对本次中标的礼品应备一定的存货，以备在采购人急需礼品时能保证供给及配送，针对应急情况能在 2 小时响应，8 小时内解决，如 12 小时不能解决应提供备选方案给采购人备案。

#### 5、礼品类别附件清单：

序号	礼品类别	品种	数量（份）	要求
1	日用品类	吸管杯	3000	1、容量 $\geqslant$ 850ml, 2、杯身材质：改性 PCT 3、杯盖、滤网：聚丙烯 PP 4、执行标准：GB 4806. 7-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 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QB / T4049-2021《塑料饮水口杯》
2	日用品类	电动车雨披	8160	1、面料名称：涤丝纺 PVC 合成 2、尺寸：前长 $\geqslant$ 127cm, 后长 $\geqslant$ 90cm, 围度 $\geqslant$ 139cm 3、包装：按扣式 PC 袋包装

3	日用品类	抽纸	2000	1、产品规格: $\geq 3$ 层*100 抽*12 包/提, 2、尺码: $\geq 133\text{mm} \times 195\text{mm}$ 3、香味: 自然无香 4、原料成分: 原生木浆
---	------	----	------	---

### 三、验收、运输及包装

1.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每批次供货货物进行纸箱封装，并在纸箱上明确货物品类及数量，同类货物装箱数量规格相同，特殊规格有明显标识，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2.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中标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方式及标准：
  - 1) 将献血礼品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人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共同按照相关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
  - 2) 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拒收，并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 3) 收货须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名称、数量、生产企业、发货单位、运输单位、发运地点、启运时间、运输工具、到货时间、到货温度、收货人员等；
  -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提供规定献血礼品的，保证献血礼品的正常供应。所供应的献血礼品的规格、包装、生产厂家、有效期等参数必须与采购人采购计划相一致，否则不予验收。
4. 凡由于中标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完整、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的，导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6. 在献血礼品使用过程中，属于献血礼品质量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更换，中标供应商需承担更换所有货物的一切费用。

2、提供的产品质保期至少一年。在甲方向献血者发放前发现的产品破损，均由乙方免费更换

### 五、样品要求

1. 送样时须对出样产品进行标记：
  - 1) 投标供应商应按套提供样品（如不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则样品项不得分），包装完善，在样品上标注产品名称，不得标注投标人名称；出现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现场，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送达，样品递交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一致。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留样封存，作为以后项目的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与投标样品相一致，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样品不相一致者视为提供了不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要负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货物，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的权利。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至代理公司自取（或未中标人付费邮寄）

4) 样品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无论是否中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因提供样品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做补偿。

## 六、付款要求

分批次支付，采购人根据实际收到的合格产品乘以中标单价进行分批付款，供应商每次送货的同时应提供对应数量产品的发票给采购人，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

本项目“★”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偏离，其他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偏离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分包一、二、三)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_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购买礼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协议：

## 一、产品详细信息及采购数量

礼品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图片	单价(元)
采购数量	个	合计总价	大写：	

## 二、采购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采血过程中礼品实际的发放量联系乙方进行分批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 三、商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不得提供“三无”产品。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乙方在运输本合同货物过程中所造成的其他一切人员、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等原因致使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人员、财产损伤的，概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在运输本合同货物过程中所造成的其他一切人员、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8.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与投标样品一致，如有差异甲方有权退换货，甲方在礼品发放过程中发现货物损坏及有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两周内须完成退换工作。

#### 四、包装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2.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 五、质保期

质保期至少一年。在甲方向献血者发放前发现的产品破损，均由乙方免费更换。

#### 六、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将订单商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送达甲方指定仓储地点并上架。

2. 甲方应当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订单对商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更换，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退货，因更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收货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七、结算

1. 分批次支付，甲方根据实际收到的合格产品乘以中标单价进行分批付款，乙方每次送货的同时应提供对应数量产品的发票给甲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乙方提供发票前应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提供。

2.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

帐号：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承诺对所供商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如因乙方商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第三方要求赔偿或发生诉讼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发票符合国家规定。如因乙方提供假证件、假发票等，使甲方受到牵连，被执法部门处罚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或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 十、其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相应材料请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如投标文件格式无明确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正本/副本

# 江苏省血液中心全血献血者线下纪念品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备注分包号

南京江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申明

### 投标申请及申明

致：江苏省血液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单价为\_\_\_\_\_元/份，总价为\_\_\_\_\_元。

3、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启动、实施等工作，及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血液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供应商住址) 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投标单价	元/份	
投标总价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		
是否为进口产品	是      否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      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2. 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否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是否为进口产品”栏后“是”或“否”上打“√”，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在“否”上打“√”。如填写“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是否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合计总价							元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 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内，填写“是”或“否”，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 在“是否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该货物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 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对应页码位置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对应页码位置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2、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具体时间要求及需提交的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 附件九：供货一览表格式

### 供货一览表（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 附件十：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血液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江苏省血液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如有)

## 附件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 1、分包一至分包三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第三方专业机构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页或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承诺书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附件十四：承诺书

江苏省血液中心：

对于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我司承诺如下：

1、在本次采购（调研）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对采购（调研）文件中的参数及商务响应皆为实质性响应，材料如有虚假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我司将无条件放弃本次及今后贵[中心](#)的投标，贵[中心](#)可按照[中心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有权向征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2、凡贵[中心](#)或贵[中心](#)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符合国家和贵[中心](#)相关规定的，无论本项目中标结果如何，我司均无条件尊重贵[中心](#)的最终选择，不扰乱贵[中心](#)的正常采购活动。若不尊重贵[中心](#)选择、扰乱正常采购活动的，贵[中心](#)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十七、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十八、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 附件十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 附件二十、其他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

## 附件二十一、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